

俄 罗 斯

【风险提示】 2010年,根据俄、白、哈三国《海关联盟条约》,俄罗斯以新修订的《关税同盟海关法典》取代了原《海关法典》。《关税同盟海关法典》的有关规定基本符合《WTO 海关估价协议》的要求,但在通关实施层面的具体要求可能会有调整,提醒出口企业予以重视。此外,俄罗斯2010年对大米进口的口岸进行了限制,提醒大米出口企业在操作订单时注意合理安排。

俄罗斯对境内企业雇佣外籍劳工实施配额限制,而申请劳工配额的程序较为复杂,周期较长,提醒我国在俄投资企业及早为需赴俄工作的管理人员和工人申请配额,以免影响在俄投资经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一、双边贸易投资概况

据中国海关统计,2010年中国和俄罗斯双边贸易总额为554.5亿美元,同比增长43.1%。其中,中国对俄罗斯出口296.1亿美元,同比增长69%;自俄罗斯进口258.4亿美元,同比增长21.7%。中方顺差37.7亿美元。中国对俄罗斯的出口产品主要是机械设备、轻纺产品(服装、鞋、纱线等)、电子产品、农产品、金属及其制品等,俄罗斯向中国出口的产品主要是能源资源产品(原油、成品油、原木、煤)、化工产品、金属及其制品等。

据商务部统计,2010年,中国公司在俄罗斯完成承包工程营业额14.3亿美元;完成劳务合作营业额6710万美元。

2010年,经商务部批准或备案,中国对俄罗斯非金融类投资5.9亿美元。

据商务部统计,2010年,俄罗斯在中国投资项目59个,实际使用金额3497万美元。

二、贸易投资管理体制概述

(一) 贸易管理制度及其发展

目前,俄罗斯与贸易管理有关的主要法律法规包括《对外贸易活动国家调节法》、《海关法典》、《技术调节法》、《关于针对进口商品的特殊保障、反倾销和反补贴措施联邦法》、《外汇调节与监督法》、《在对外贸易中保护国家经济利益措施法》等。其他主要法规还有:《租赁法》、《产品和服务验证法》、《产品标识、服务标识和产品产地名称法》、《出口监管法》、《出口发展联邦纲要》、《联邦税则与外贸商品名录》、《联邦特许证法》、《电子数字签名法》、《关于对自俄罗斯联邦出口的两用商品和技术进行监督的办法条例》、《商

品外贸许可证制度和许可证银行组建管理条例》、《医用药品进出口条例》、《就关税计征与关价确定等法规执行情况对海关机构实行监管的条例》等。

1. 关税制度

(1) 关税管理制度

俄罗斯对从享受最惠国待遇国家进口的货物按照最惠国税率计征关税,对从其他国家进口的货物按最惠国税率的2倍计征。同时,俄罗斯还对普惠制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和与俄罗斯签有自由贸易协议的独联体国家实施优惠关税,其中对从与俄罗斯签有自由贸易协议的独联体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进口的货物免征关税,对从享受普惠制待遇国家进口的货物按最惠国税率的75%计征关税。中国是俄罗斯普惠制关税的受惠国之一,但自中国进口的果汁、菜汁、矿泉水等食品饮料,部分服装与鞋类,天然宝石、人造宝石及其制品、钟表及零部件等奢侈品,电话机、录音机、音箱、录像机、放像机、无线电话电报传送接收设备、广播电视传送接收设备、小汽车、客货两用车、赛车等产品不得适用普惠制关税。

2010年1月,俄罗斯与白俄罗斯和哈萨克斯坦签署的《海关联盟条约》正式生效,与其他签署的50多份条约、协议和纪要等文件共同构成了俄白哈关税同盟的法律基础。2010年,三国根据《海关联盟条约》完成了第一阶段简化海关手续、通过《关税同盟海关法典》等工作。《关税同盟海关法典》基本以俄罗斯现行《海关法典》为蓝本。预计到2011年7月,俄罗斯、白俄罗斯和哈萨克斯坦三国间将建立统一海关。

在关税同盟下,俄罗斯除对服装、鞋帽、箱包、塑料制品、唱片、录像带、部分家用电器等大约10%的进口商品征收从量税或复合税外,其余进口产品关税一律从价征收,税率主要分为0%、5%、10%、15%和20%五档。

(2) 关税水平及其调整

根据2007年通过的《2008—2010年俄罗斯海关政策基本方针》,俄罗斯逐步降低了进口关税,包括海上钻井平台、核反应堆设备、飞机零配件、民用飞行模拟器、医疗设备、冶金设备、音响设施、数码相机、手机电池、儿童安全椅等产品。目前,俄罗斯的加权平均税率大约为10.5%,其中农产品的加权平均关税约为13.2%,非农产品的加权平均关税约为10.1%,实现了《2008—2010年俄罗斯海关政策基本方针》所设定的进口关税削减计划,即到2010年末,进口产品的平均关税从最初的12.9%下调至11.5%。

根据2010年7月正式生效的《关税同盟海关法典》,俄罗斯、白俄罗斯和哈萨克斯坦对来自非成员国的进口货物在货物报关口岸将征收统一关税。根据《关税同盟海关法典》规定,俄罗斯仅需对约占其海关税号18%的商品税率进行小幅调整。加入关税同盟后,俄罗斯上调了350种商品的进口关税,下调了1500种商品的进口关税。经过调整后,俄罗斯的进口关税税率水平比大约下降了1%。

2010年,俄罗斯根据俄白哈三国关税同盟安排,取消和降低了多种日用机电产品的进口关税。其中,取消洗碗机、空调机,空气调节器等产品的进口关税;吸尘器、搅拌机、榨汁机、理发推剪等小型家电的进口关税,将从目前的15%降到5%;微波炉的进口关税

将从 20% 降到 15%；电炉、烤炉、烤面包机等电器的进口关税将从 15% 降到 10%；吹风机、干手机、蒸汽熨斗等产品的进口关税将从 15% 降到 10%。

2010 年 1 月 1 日，俄白哈关税同盟同意削减原石进口关税，税率由 20% 下降至 15%，人造钻石的进口关税由 20% 削减至 5%，珍珠的进口关税从 20% 削减至 10%，其他珍贵宝石以及蓝宝石和红宝石的进口关税也从 20% 下调至 15%。

为确定原糖的进口关税税率，俄白哈关税同盟委员会于 2010 年 4 月通过决议，将原糖价格跟踪观测期限从 3 个月缩短为 1 个月，并于 2010 年 8 月 1 日起，将原糖进口关税从每吨 239 美元下调至每吨 203 美元。2010 年 9 月和 10 月，俄罗斯进一步下调原糖进口关税，原糖进口关税税率降至每吨 140 美元。

2010 年 9 月，为确保国内部分农产品供应，俄罗斯联邦政府下属关税和非关税调节及对外贸易保护措施分委会决定，临时取消包括马铃薯和白菜等部分蔬菜及荞麦的进口关税，关税取消的时限为 6 个月。

2008 年 8 月，俄罗斯政府曾颁布命令，临时性下调部分天然毛皮服装的进口关税税率，为期 9 个月，并在 2009 年 3 月把该临时性措施再次延长 9 个月至 2009 年底。2010 年 3 月，俄罗斯签署政府令，决定把上述临时性下调进口关税措施长期化。根据法令，俄罗斯海关编码 4303109010、4303109080 项下的天然毛皮服装进口关税税率固定为 10%，但每件不低于 30 欧元；俄罗斯海关编码 4303109070 项下的儿童毛皮服装的进口关税税率固定为 7.5%，但每件不低于 10 欧元。

为保护国内企业利益，俄罗斯 2010 年提高了部分产品的进口关税，并对部分到期的临时性关税措施进行了延长。

2008 年 12 月 1 日起，俄罗斯对包括拖拉机、载重汽车和轿车进口品牌汽车临时征收高达 30% 的关税，其中，排量在 1.5 升~1.8 升的进口关税 30% 但不得低于每升 1500 欧元，排量 1.8 升~2.3 升的轿车进口关税为 30% 但不得低于每升 2150 欧元，有效期 9 个月。2009 年 1 月和 2009 年 10 月，俄罗斯总理两次签署政府令，分别将上述临时性措施延长 9 个月。最后一次延期应到 2010 年 7 月，但根据俄罗斯工贸部 2010 年提议，俄将上述关税措施由临时性限制措施转变为长期措施。预计该项措施将会保留至 2015 年。

俄政府于 2009 年 2 月 26 日公布第 173 号政府令，决定提高部分儿童奶制品的进口关税。根据该法令，将对部分奶制品的海关编码重新设定，并将其中部分儿童奶制品的进口关税税率由此前的 5%，大幅提升至 15%，但每公斤不少于 0.18 欧元。该项措施已于 2009 年 5 月 4 日起实施。2009 年 9 月 25 日起，俄罗斯还将奶酪的进口关税提高至 15% 但不少于每公斤 0.5 欧元。2010 年 1 月，俄罗斯决定再次延长上述措施，有效期 9 个月。

2009 年 7 月，俄罗斯联邦发布公告，决定临时性将部分大米和米粉(HS 编码 1006 10, 1006 40, 1103 1950, 1103 2050, 1104 19 91, 1108 1910)的进口关税从每公斤 0.07 欧元提高至每公斤 0.12 欧元，有效期为 9 个月。2010 年，俄罗斯政府决定将上述措施再次延长 9 个月。

2009年10月,俄罗斯联邦发布公告,决定将雪上汽车(HS编码8703 1011)的进口关税从5%提高至10%,有效期9个月。2010年2月,俄罗斯决定将上述措施再次延长9个月。

2010年1月,俄罗斯联邦发布公告,将生猪(HS编码0103 91和0103 92)的进口关税由5%提高到40%,且每公斤不低于0.5欧元。

2010年2月,俄罗斯联邦发布公告,决定对聚碳酸酯(HS编码3907 4000)征收5%的进口关税。

2010年2月,俄罗斯联邦发布公告,决定提高部分板材和管材制品(HS编码7213, 7214, 7216, 7219, 7220, 7227, 7228, 7303, 7304, 7305和7306)的进口关税,其中板材的进口关税提高至15%,管材的进口关税提高至15%—20%。

2010年9月,俄罗斯根据俄、白、哈关税同盟委员会发布的公告,自2010年9月17日起,俄罗斯将非浓化以及没有添加糖或是其他甜物质的牛奶和乳脂的进口关税从20%提高到25%,且每公斤不得低于0.6欧元。

根据《关税同盟海关法典》规定,除需交纳进出口关税外,进口产品(有特殊规定的除外)还需按照同盟成员国相关法律规定的税率水平交纳增值税和消费税。根据俄罗斯《税法典》规定,除部分食品和儿童用品等进口产品征收10%的增值税外,其它进口产品的增值税率为18%;需交纳消费税的产品包括原料酒精及制品;食用酒精及产品;烟草制品;轿车和发动机功率112.5千瓦的摩托车;汽油、柴油燃料、发动机油和直流汽油。

2. 进口管理制度

2004年《国家调节对外贸易活动法》是俄罗斯管理进口贸易的主要法律,该法规定了俄罗斯进口贸易管理的基本原则和方式方法,并明确了禁止和限制进口的商品种类和名称。

根据俄罗斯《进出口产品许可证与配额法》规定,化学杀虫剂、工业废物、医药原料及制品、麻醉剂、毒药、食品原料、食用酒精、军备武器、核技术、放射性原料等涉及国家安全和国民健康的产品必须向俄工业贸易部申请进口许可证;猪肉、牛肉及禽肉等农产品的进口需要申请配额。

俄罗斯境内禁止销售无俄文说明的进口商品。对于酒类制品、音像制品和计算机设备等产品,俄罗斯境内禁止销售无防伪标志及统计信息条的产品。对化学生物制剂、放射性物质、生产废料以及部分初次进口到俄罗斯的产品尤其是食品需在进口前进行国家注册;工业、农业和民用建筑等用途的进口产品需具备卫生防疫鉴定。

根据俄罗斯联邦海关2005年1月发布的《需强制认证的进口产品名单》,包括动植物及其产品、食品、酒精和非酒精饮料、纺织原料及其制品、机器设备和音像器材等部分进口产品必须实行强制性认证。

3. 出口管理制度

俄罗斯鼓励工业制成品出口,为促进俄罗斯出口贸易,俄罗斯根据《2006年工业品出口担保条例》,对工业品出口商(货物、劳务及服务)、俄罗斯贷款银行或者提供贷款期

限 8 年以上的外国贷款银行提供担保,以促进出口贸易发展。凡是俄罗斯本土生产且被列入俄国家工业品担保清单的商品出口商,都能从俄罗斯财政部获得一定金额的担保。

俄罗斯实施出口限制的产品主要包括有色金属、木材、石油、矿产品等战略性和资源性产品。限制出口的主要措施包括禁止出口、出口配额、出口许可证以及出口关税等方式。其中,禁止出口的产品主要包括鲟鱼及其鱼子酱;石油及制品、部分农产品、宝石及贵重装饰物、一系列金属及化工产品以及原木等数百种限制出口的产品被征收高额出口关税。根据俄罗斯联邦政府 2005 年 6 月 9 日第 363 号《关于批准各别种类商品进、出口监督条例的决定》和第 364 号《关于批准对外商品交易领域许可证发放以及实行许可证联邦数据库的管理条例的规定》,俄对 16 类战略性资源产品实施出口许可证管理。

2010 年 6 月,俄政府审议了《关税修正案》。为增加国家预算,俄罗斯联邦财政部根据该修正案于 2010 年 7 月宣布对铜征收 10% 的出口关税,对镍实行最高幅度为 30% 的浮动出口关税,政府将有权对交易所交易的原料商品征收累进所得税。俄罗斯征收出口关税的产品还包括石油、有色金属、冶金原料等原材料产品。

2010 年 8 月,俄罗斯政府决定从 2010 年 8 月 15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暂时禁止粮食及其他农产品出口,以稳定国内粮食价格并保持牲畜存栏量。由于国内粮食价格持续上涨,俄罗斯政府再次决定将粮食出口禁令延长至 2011 年 7 月 31 日。

4. 贸易管理机构及其调整

俄罗斯贸易管理机构主要包括经济发展部、工业贸易部、财政部、关税政策委员会、农业部、能源部、卫生及社会发展部、反垄断局、联邦海关署和联邦政府外国投资咨询委员会等部门。

2010 年 8 月,俄罗斯政府决定将林业署自农业部划出,直接隶属于俄联邦政府。改革后,林业署获得了原先隶属于农业部、农业监督局、自然环境部等部门的更多职能,包括林业监管、法律法规制定、国家政策制定等。

5. 加入 WTO 的有关进程

2010 年,俄罗斯放弃了同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共同以单独关税区身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立场,于 2010 年 5 月重新启动了俄罗斯的入世谈判。并再次就加入相关议题与美国、凯恩斯集团等主要贸易伙伴进行了磋商。WTO 主要贸易伙伴对俄罗斯入世的主要关注点包括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的采用和实施、知识产权保护、农业(包括国内支持水平)、进口许可证、特定产品出口关税以及俄罗斯国有企业的商业化经营等问题。2010 年 9 月,俄罗斯在与凯恩斯集团的磋商中同意取消出口补贴,在 2012 年之前不再提高农业补贴额度,在 2013 年—2017 年期间,将每年 90 亿美元的农业补贴减少至 44 亿美元。2010 年 10 月,俄罗斯在与美国的磋商中就知识产权保护、政府采购和透明度等相关议题做出了实质性承诺。截至 2010 年底,除格鲁吉亚之外,俄罗斯已与所有 WTO 成员完成了双边谈判。

俄罗斯表示,一旦正式加入 WTO,俄将加速修正立法,以符合加入 WTO 的有关承诺及 WTO 各项规则,在此之前俄罗斯将保持现行贸易立法及管理制度不变。

（二）投资管理制度及其发展

俄罗斯与投资有关的法律主要包括《外国投资法》、《俄罗斯限制外资程序法》、《俄罗斯联邦矿产资源法》、《劳动法》、《产品分成协议法》、《土地法典》、《农用土地流通法》、《有限责任公司法》、《股份公司法》、《广告法》、《实施国家监督过程中法人和个体经营者权益保护法》、《货币调控与外汇管制法》、《法人国家登记法》、《不动产权和交易国家登记法》及《联邦特区经济法》等。

根据《外国投资法》规定,除俄罗斯联邦法律另有规定外,外国投资者在俄联邦境内购买有价证券、财产转移、司法保护、利润汇出等方面享有国民待遇。参与优先投资项目的外国投资者和外资商业组织享受专门的优惠和法律保障,保证其投资条件的稳定性,在一定时期内不受俄罗斯法律法规变化的影响。

2008年生效的《俄罗斯限制外资程序法》对外资进入俄罗斯专门技术生产、武器和军事技术生产、航空制作、太空活动和核能使用等五大领域规定了限制措施,外国投资者投资上述战略性产业,必须向俄罗斯联邦政府为此成立的专门委员会提出申请,投资者还必须承诺,如涉及到国家秘密时必须由符合条件的俄罗斯公民担任公司经理或者董事会成员。受《俄罗斯限制外资程序法》规范的战略性产业包括专门技术,武器军事技术生产和飞机制造,航天,垄断性的核能利用活动,地下资源开发,用于武器和军事技术的特种金属和合金的研制、生产和销售以及印刷业等共计42个行业。

《俄罗斯联邦矿产资源法》对外商投资矿产资源做出了限制性规定,包括必须获得地质研究、勘探和开采的综合许可证,必须在俄罗斯境内成立法人实体及矿区开采权招标或者拍卖中的其他限制条件。2010年,为改善投资环境,吸引外国直接投资,减少能源开发商和消费者的中间环节以及促进与中国的能源合作,俄罗斯对外商直接投资矿产资源的程序采取了部分简化措施。

2010年,俄罗斯还计划将进入特区的投资门槛降低66%—90%,进入工业生产型特区的最低投资门槛从原来规定的1000万欧元降至300万欧元,港口型特区最低投资门槛从原规定的1亿欧元降至1000万欧元,以提高对进入特区企业的吸引力。

根据2006年11月中俄双方签署的《中俄鼓励和互相保护投资协议》,两国政府保证将对相互投资的准入适用平等条件,并确保来自对方企业的投资在本国不会被国有化或受到歧视,但旨在为社会利益的情况除外。同时,保护投资者在发生战争或骚乱等状况下所受投资损失得到相应补偿。

（三）与贸易投资相关的管理制度及其发展

1. 税收管理

俄罗斯《税法典》是俄税收管理的主要法律依据。

为引进国外先进设备,俄罗斯对部分机械设备及其零部件进口免征进口增值税。根据俄罗斯2009年7月1日实施的新的免征进口增值税的机械设备及其零部件产品清单,用于木材深加工、汽车工业、医药业和石油天然气部门的技术设备等俄罗斯国内不生产的技术设备进口均可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

2010年1月1日,俄罗斯正式对酒类产品实施新的消费税税率,酒精度超过8.6%的高度酒,消费税税率将从目前9.8卢布/瓶上升到14卢布/瓶,大约增长50%;酒精度为0.5%—8.6%的低度酒,消费税率将增长三倍,达到10卢布/瓶。2010年8月,俄罗斯联邦政府宣布,还将在3年内陆续提高汽油、烟草和酒类消费税,预计汽油消费税3年内可能会提高3卢布。

为应对国际金融危机的影响,2009年俄罗斯还把企业利润税降低了4个百分点,从原24%降至20%。2010年,俄罗斯宣布自2011年起还将完全取消长期直接投资资本收益税。

2. 劳工管理

根据2006年11月第681号政府决议,俄政府实施新的《关于向外国公民发放临时性劳动许可的管理办法》,该办法不仅规范了原有的需要办理签证方可引进的劳务人员的劳动许可办理过程,同时规定了独联体国家(除格鲁吉亚和土库曼斯坦外)无需办理签证即可入俄务工人员的劳动许可办理程序,从而将所有入俄的外籍劳工纳入统一的管理体系中。根据该管理办法,俄罗斯联邦政府每年根据前一年度的外籍劳工数量和企业申报的需求确定外籍劳工配额。

2010年5月,俄罗斯总统签署《关于外国人在俄罗斯的合法状态法》修正案。该修正案简化了不涉及企业经营活动的俄罗斯公民雇佣的外国劳务的工作许可手续,对依据有关国际条约可免签进入俄罗斯的外来劳务实施特殊许可证,规定外国劳务需支付工资所得税。此外,该修正案还要求制定吸引高技术外来劳务的优惠政策,包括简化获取专业类别许可证的程序并提供税收优惠条件。根据俄罗斯国家杜马2010年5月12日通过的相关法案,外国高技能人才如果延长劳动合同,其可不受在俄一年临时居住期限的限制,临时居住期限可以多次延期,最多可至3年。同时,居留证的发放可以不必拘泥于在俄需居住一年这一办理条件的限制。此外,新法案还有专门条款适用于来自与俄罗斯有互免签证协议国家的外国人。据此,俄罗斯人可以雇佣外国人从事与企业工作无关的家务、私人事务等工作。

3. 林业资源管理

根据2007年7月11日生效的俄罗斯第217号联邦法对《俄罗斯联邦森林法》的修订,俄联邦政府将森林管理的权力下放给地方政府,要求森林资源使用者分担森林护养责任,规定了鼓励俄罗斯和外国企业在俄境内木材加工和深加工的优惠政策。《俄罗斯联邦森林法》将森林管理、使用和保护的主要责任交给地方政府和承租人,达到了吸引大规模投资、扩大木材深加工的目的。但由于承租人和地方政府无力承担耗资巨大的森林消防基础设施维护和护林人员聘用等职责,2010年俄罗斯重新赋予联邦林业署独立的管理权和财政权,以加强森林资源的有效管理和维护。

为促进国内林业加工的发展,俄罗斯采取了一系列调整政策,包括降低锯材和木材加工产品的出口关税以及取消木材加工设备的进口关税等,并将对投资额3亿卢布以上的木材加工项目给予更多优惠政策。

4. 外汇管理

俄罗斯已经取消了进出口收付汇制度、居民开立境外账户和汇款金额的限制以及外国投资者将交易额的部分资金存入专门账户的规定,并放宽对俄银行外汇交易的管制,实现了卢布资本项目的可自由兑换。

根据 2008 年修订的外汇干预实施程序,俄央行将根据国内外汇市场行情、国际收支状况和联邦财政政策的执行情况定期进行定期外汇干预,以保持汇率政策的灵活性,并限制卢布的汇率波动,降低对外汇投机的刺激,逐步从有管理的浮动汇率机制向浮动汇率机制过渡。

2010 年,俄罗斯中央银行决定对现行汇率政策进行重大调整,包括扩大卢布对篮子货币的浮动区间,将卢布对篮子货币的浮动区间从 3 卢布放宽到 4 卢布,即浮动区间的上限和下限各放宽 0.5 个卢布;减少政府对外汇市场的干预,降低对放宽浮动区间的条件限制,将连续买入或卖出 7 亿美元就可以扩大浮动区间的条件降低到 6.5 亿美元以及取消从 2009 年 1 月起开始实施的极限区间等。

(四) 2010 年颁布的技术性贸易措施

1. 技术法规

2010 年 12 月 31 日,俄罗斯《关于低电压设备安全的技术法规》正式生效,受该法规影响的产品为标称电压在 50—1500 V DC 及 50—1000 V AC(最高到 1000 Hz)的电气设备,包括家用电器、照明产品、消费类电子产品、计算机、办公设备、电动工具、电动机、电线电缆、电池、电源、低压成套设备、家用自动控制器、连接器等低电压设备。法规将管制产品分为 4 种危险等级,危险性由低至高。该项法规的正式生效,表明上述产品将按照该法规定,在 GOSTR 体系下实施新的认证制度。电器产品是中国对俄罗斯的主要出口产品之一,中方将对俄罗斯《关于低电压设备安全的技术法规》的实施及其可能带来的影响保持关注。

2. 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

(1) 果蔬卫生安全要求

俄罗斯对进口水果、蔬菜制定了严格的卫生安全标准,其中蔬菜铅含量不得超过 0.5 mg/kg,镉含量不得超过 0.03 mg/kg,砷含量不得超过 0.2 mg/kg,汞含量不得超过 0.02 mg/kg。此外,俄罗斯还对蔬菜、水果的农药残留量和放射性元素等作出了严格规定。

(2) 水产品检验

俄罗斯规定,只有具备出口国官方兽医局许可证并且在官方兽医局长期监督下的企业才能向俄罗斯出口活鱼、经冷却和冷冻的鱼、海产品和由海产品经过热加工制作的成品。出口国官方兽医局应采用出口国现行的方法检疫蠕虫、肠虫、细菌性和病毒性感染。俄罗斯明确规定,人工养殖的鱼和海产品不得饲喂含采用遗传工程学加工原料制成的饲料,或其他遗传变型源性饲料,产品中心温度高于零下 18℃ 的冷冻鱼和海产品,接种过沙门氏菌或其他细菌性感染的病原菌,或经过染色物质、电离辐射、或紫外线作

用,有传染病特征的病变或经染色物质和香料、电离辐射或紫外线加工处理过的水产品禁止进口。

俄罗斯还规定,水产品的微生物指标、化学毒理指标和放射线指标均应符合俄罗斯现行的兽医卫生规则和要求。只有当进口商收到俄罗斯兽医与植物卫生监督署签发的许可证后,拟出口俄罗斯的未经热加工的产品方可启运。俄罗斯兽医与植物卫生监督署保留派自己的兽医专家对养殖基地进行鉴定的权力,并保留对鱼类及海产品加工企业出口俄罗斯供货能力进行鉴定的权力。

(3) 茶叶及其产品的技术法规

2010年5月,俄罗斯国家杜马审议了关于茶叶和茶叶产品的技术规程法案,该法案涉及天然茶叶和含添加剂的茶叶及各种不含茶叶但作为茶饮用的产品,如花茶、速溶茶等各种茶叶产品。法案规定,茶叶和茶叶产品必须符合化学产品成分、微生物和放射性安全的许可要求。同时,除俄联邦法律允许用于食品的食用产品、芳香剂和食用添加剂之外,不允许利用其他物质作为茶叶产品的成分。此外,茶叶和茶叶产品的保质期、存放及运输条件可由生产厂家确定。茶叶和茶叶产品包装上的标签,必须包含商品名称、生产厂家名称和地址(在俄联邦境外生产的产品应标明进口商的名称和地址)、包装日期(年和月)、净含量或总含量、保质期、包装单位的数量和包装单位的净含量。

三、贸易壁垒

(一) 关税及关税管理措施

1. 关税高峰

在现有关税水平下,俄罗斯对12%以上的农产品和18%以上的工业品征收15%以上的高关税,存在显著的关税高峰现象。在农产品中,动物制品的加权平均税率超过了20%,部分动物制品的进口关税高达101%;蔬菜、水果等农产品的最高关税为36%;谷物的最高关税达100%;食糖的最高关税为68%;饮料、烟草等产品的最高关税达357%;渔产品的最高关税大167%。在工业品中,化工产品的最高关税达20%;木材、纸张等产品的最高关税达60%;纺织和服装产品的最高关税分别达到了42%和29%;皮革、鞋类制品的最高关税达到了50%;电子产品的最高关税达28%;机械设备的最高关税超过200%;交通运输设备的最高关税甚至达到了1000%。

俄罗斯关税高峰对中国具有较强优势的纺织面料、服装以及电器电子等产品进入俄罗斯市场构成了障碍。

2. 关税升级

为了鼓励国内制造业的发展,俄罗斯还在降低部分原材料和中间投入品的进口关税的同时,提高相关制成品的关税水平。为促进国内皮革制造业的发展,俄罗斯对部分皮革原料征收的进口关税约为0—5%,而对皮革制成品的进口关税却高达20%以上,部分皮革制成品的进口关税甚至高达50%;在化工行业,俄罗斯对部分化工原料免征关税,但对下游半成品或成品征收的进口关税却达到了20%。上述关税升级给我国皮革制品对俄出口带来了不利影响。

3. 关税配额

俄罗斯政府从 2003 至 2004 年开始实行肉类进口配额,在进行加入 WTO 的谈判时,俄罗斯承诺对肉类产品实施进口配额的权力保留到 2009 年,并每年增加配额数量,但 2010 年俄罗斯仍对牛肉、禽肉和猪肉实施进口配额,并对配额数量进行了削减。

根据俄罗斯经济发展部批准的肉类进口配额,俄罗斯继 2009 年削减禽肉进口配额数量后,2010 年再次削减了禽肉进口配额数量,并降低了猪肉的进口配额数量。其中,冷鲜牛肉的进口配额为 3 万吨,冷冻牛肉的进口配额为 53 万吨,与 2009 年持平;禽肉进口配额为 78 万吨,比 2009 年减少了 17.2 万吨;猪肉进口配额 50 万吨,比 2009 年减少了 3.19 万吨。根据俄罗斯政府计划,预计 2011 年和 2012 年,猪肉和禽肉的进口配额数量还将进一步削减。

除削减配额数量外,俄罗斯还对配额外进口征收高关税。根据 2009 年对猪肉和禽肉配额外关税进行的调整,俄罗斯对禽肉的配额外进口征收 95%但每公斤不得少于 0.8 欧元的高关税,猪肉的配额外进口征收 75%但每公斤不得少于 1.5 欧元的高关税。

中方注意到俄罗斯关税配额并不是按照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分配,在实践中往往将禽肉、猪肉和牛肉的大部分配额分配给美国、欧盟和泰国等国家和地区,仅给与中国极少的配额数量。中方认为,俄罗斯的上述做法对中国的猪肉和禽肉进入俄罗斯市场构成了障碍,其配额分配方式是一种明显的歧视和限制,使我国从事生鲜肉类生产的企业无法正常进入俄罗斯市场,造成了巨大损失。中方希望俄罗斯改变配额分配方式,降低配额外关税并逐步取消猪肉和禽肉的进口配额限制,并严格按照入世谈判所作的承诺,尽快取消肉类产品的关税配额管理。

(二) 进口限制

根据第 363 号《关于批准各别种类商品进、出口监督条例的决定》和第 364 号《关于批准对外商品交易领域许可证发放以及实行许可证联邦数据库的管理条例的规定》,俄罗斯要求对包括放射性物质及其制品、爆炸物及烟火制品、神经致幻剂、麻醉剂、医药制品、信息保护设备、烈性酒类等多种商品的进口实施许可证管理。尽管俄罗斯简化了烈性酒等产品的进口许可证程序,并取消了部分针对进口产品的歧视性手续费,但目前俄罗斯的许可证申领的手续繁琐,对相关产品的进口造成了不利影响。

2010 年,俄罗斯继续对汽车组装企业零部件进口实施数量限制。要求 2007 年 11 月 10 日之前与俄经济发展部签署协议的公司在一半到两年内从改装式生产转向包括焊装、喷漆和车身组装全流程生产。在此期间,这些企业可以根据所批准的协议清单和商业计划进口零部件,但对进口数量进行明确限制,对于焊装和喷漆企业按优惠关税进口的零件,小轿车不得超过 2 万台,拖拉机、载重车专用车不超过 5 千台的用量。该措施限制了外国公司在俄罗斯进行 SKD 组装(即半散件组装),对中国汽车及零配件生产商造成了不利的影晌。同时,上述措施也不利于俄罗斯境内的汽车散件组装企业的发展,中方希望俄罗斯本着促进双方贸易和经济发展的原则,尽早取消对汽车组装企业进口零部件的限制措施。

(三) 通关环节壁垒

俄罗斯于 2004 年制定了新的《海关法典》，简化了进口产品的申报和纳税程序，并修改了其海关估价方法。2010 年，根据俄、白、哈三国《海关联盟条约》，新修订的《关税同盟海关法典》取代了原《海关法典》。《关税同盟海关法典》的有关规定基本符合《WTO 海关估价协议》的要求，但俄罗斯在通关环节的实施过程中仍然存在着壁垒。

俄罗斯海关各口岸和地区的监管缺乏统一性，不同地区和不同口岸在进口通关、海关监管和海关估价方面差异明显，相关的管理条例变动频繁，并且缺乏合理的过渡期，导致进口商品常常滞港，并承担不合理的费用和成本。为了整顿“灰色清关”，俄罗斯还对原产于中国的进口商品实施通关特别处理。这些措施包括减少办理从中国进口商品入关手续的海关口岸、对从中国进口商品实行集中管理、对从中国进口的商品另加征 30% 的关税、对从中国进口的全部商品按每公斤 3.5 美元征税等。

俄罗斯海关根据《关税同盟海关法典》作出的管理法规、实施条例及其他行政决定，往往都不公开发布，《关税同盟海关法典》也未提供司法审查的权力，无论进口商还是出口商都无法对俄罗斯海关做出的决定提起申诉，从而导致俄罗斯海关具有很大的自由裁量权。

2010 年 6 月，俄罗斯限定了大米进口的口岸，其中海运口岸包括符拉迪沃斯托克、纳霍德卡、东方港、圣彼得堡、新罗西斯克、加里宁格勒；铁路口岸包括库鲁达、依列茨克、奥姆斯克、外贝加尔斯克；公路口岸包括外贝加尔斯克。除俄罗斯指定的上述口岸外，大米进口不得报关入境。

(四) 对进口产品征收歧视性税费

俄罗斯对进口产品征收关税外，还征收 18% 的增值税，酒精、酒精饮料、烟草及制品、首饰、汽油、汽车等产品还将征收消费税。但是，俄罗斯对进口汽车和摩托车征收的国内消费税率明显高于俄罗斯国内同类产品的税率。根据俄罗斯税法规定，国内小汽车统一征收 5% 的消费税，但是对进口汽车的消费税却按照排量的不同征收金额不等的从量税，而进口摩托车的消费税税率高达 20%。对进口产品及国产品实行不同的消费税率，对进口产品构成了明显歧视。根据 2009 年 11 月，俄罗斯杜马通过的新的消费税法，俄罗斯将在 2010 年至 2012 年期间大幅度提高应税商品的消费税税率。中方希望俄罗斯在重新设定消费税税率时，严格按照国民待遇原则，对国产品和进口同类产品征收统一的消费税税率，以避免对进口产品造成歧视。

(五) 技术性贸易壁垒

根据《产品及认证服务法》，俄罗斯对产品质量实施强制认证。目前俄罗斯要求强制认证的产品包括食品、家用电器，电子产品、化妆品、家具、玩具以及陶瓷等，无论是国内生产还是进口产品，都必须获得俄罗斯强制认证证书(GOST)方准上市销售。但是，俄罗斯强制认证的标准繁杂，其中 70% 的标准与国际标准不一致，部分安全系数标准甚至高于一般发达国家。同时，俄罗斯不承认相关国际标准的认证，导致企业必须进行重复认证，增加了企业的成本及负担。

俄罗斯的技术标准和认证管理非常复杂,俄罗斯技术调控和计量局及其授权机构是管理技术标及认证的主要部门,农业部(农产品)、卫生部(医疗设备和药品)、国家通讯委员会(电讯设备和电讯服务)、国家采矿监察委员会(采矿设备、石油和天然气设备)等其它部门也参与相关技术标准和认证的管理。因此,部分产品需要同时满足多个部门的标准要求,程序繁琐。比如,电信设备的检验必须同时符合俄罗斯国家标准委员会和电信部的标准,企业完成整个认证程序需费时 12~18 个月。此外,药品、酒类产品的进口都必须进行重复认证,对企业造成了不合理负担,阻碍了相关产品的正常进口。

根据 TBT 协议的要求,WTO 成员方应当建立技术性贸易壁垒的咨询点,及时向贸易伙伴公布与国内技术标准的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实施办法。俄罗斯正在申请加入 WTO,在谈判中俄罗斯同意并已经建立了其技术性贸易壁垒的咨询点。但是,俄罗斯很少通过技术性贸易壁垒咨询点提供及时有效的信息。俄罗斯即将成为 WTO 正式成员,中方希望俄方本着 WTO 透明度原则,及时公布相关信息。

1. 汽车标准及认证

2009 年 7 月,俄罗斯工业能源部公布了《对俄产汽车有害物质排放要求》技术规程修改情况,计划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欧-IV 排放标准。在全面实施欧-IV 排放标准之前,俄罗斯规定有 2 年过渡期,即 2010—2011 年仍可生产符合欧-3 标准的汽车,前提是这些车型是在 2009 年 12 月 31 日前已获批准。但对那些第一次进口的车型(包括新车和二手车)、在俄境内生产的但其车型尚未获俄罗斯批准的新车均从 2010 年 1 月 1 日起实行欧-4 排放标准。中方认为,过渡期标准应同样适用于进口汽车,仅仅适用于俄罗斯国产汽车的做法对进口汽车构成了歧视。

2. 针对自中国进口的卡车实施专门检查

根据俄罗斯海关的规定,2008 年在“俄罗斯汽车质量认证中心”下设了一家机构专门检验中国进口卡车,该机构不仅可以在一般贸易和边境贸易的通关环节实施检查,而且还有权对已经进入俄罗斯国内经销环节的中国卡车实施检验,一旦检验出与俄罗斯质量标准不符,将对进口商和经销商征收高额罚款,并将涉及的进口商和经销商列入黑名单,在申请下一次认证时,俄罗斯还可拒绝批准。

中方认为,俄罗斯上述措施具有明显针对性和歧视性,对中国汽车进口构成了不利影响。

(七) 贸易救济措施

截至 2010 年底,俄罗斯共对中国产品采取了 19 起贸易救济措施,其中反倾销 4 起,保障措施 15 起。

2010 年 3 月,俄罗斯对进口焦糖采取保障措施调查。12 月,俄罗斯工业贸易部发布了针对进口焦糖保障措施调查的终裁披露,对进口焦糖征收 294.1 美元/吨的保障措施关税,涉及产品包括 HS 编码 1704 9071 00、1704 9075 00、1806 9050 01、1806 9050 02 和 1806 9050 09 项下的产品。该案涉及中国企业 65 家。

2010年对中国产品新发起的保障措施调查

编号	立案时间	涉案产品	涉案产品海关编码	案件进展
1	2010. 3. 22	焦糖	1704907100、1704907500、1806905001、1806905002、1806905009	征收 11.6% 但不低于 294.1 美元/吨的保障措施关税

2010年12月,俄罗斯宣布调整对进口不锈钢管产品现行保障措施下的特别关税,将上述产品的关税调整为9.9%。该案原审调查于2007年12月10日发起。

2010年2月10日,俄罗斯工业贸易部发布公告,将2009年5月14日发起的对进口紧固件保障措施调查延期3个月至2010年5月。2010年5月10日,俄罗斯总理签署政府令,自2010年6月开始对进口紧固件征收11.6%但不低于282.4美元/吨的保障措施关税。

(八) 出口限制措施

俄罗斯自2006年5月开始提高原木、未加工锯材的出口关税。提高原木、为加工锯材的出口关税之后,俄罗斯于2007年7月再次把原木出口关税由6.5%但不低于每立方米4欧元的水平提高到20%但不低于每立方米10欧元的水平。2008年4月,俄政府进一步把原木出口关税提高到25%但不低于每立方米15欧元。原定于2009年再次提高原木出口关税,由于国际金融危机的影响,俄罗斯决定推迟实施。2010年6月,俄罗斯总理正式签署政府令,批准对未加工漆木,经酸洗剂、杂酚油或其他木材防腐剂处理的木材征收25%但每立方米不少于15欧元的出口关税。俄罗斯对出口木材征收的关税不断提高,导致中国木材加工企业成本不断上升,生产经营举步维艰。

(九) 补贴

俄罗斯坚持保留对农产品的补贴。为支持国内农业发展,俄罗斯政府要求化肥生产企业首先保证给俄罗斯消费者提供优惠,2009年优惠幅度为出口价格的7—8.4折,2012年为出口价格的9—9.5折,同时政府对农业企业的公开性补贴,补贴额度为每年80亿卢布。为增强俄罗斯农业的竞争力,俄罗斯政府还向农民提供贷款补贴,仅2010年上半年,俄罗斯向农民发放的农业机械设备贷款补贴就达到了700亿卢布。2010年6月,俄罗斯联邦农业部还提议对农业生产企业提供5年期优惠贷款用以购买粮食,计划每月支出约10亿卢布用于粮食储存。俄罗斯提供的上述农业补贴仅限于由其本国农民或本国公民控股的农业生产企业。中方注意到,俄罗斯对农业生产者和农业企业实施补贴,对进口农产品的竞争力构成了不利影响,扭曲了农产品贸易。

此外,根据2009年俄罗斯政府出台的汽车产业扶持新政策,凡购买俄罗斯工贸部指定俄产汽车,均可获得一定数量的贷款补贴。

(十) 服务贸易壁垒

俄罗斯对外国服务提供者开放了部分服务市场,包括金融服务、教育、法律服务及分销等,但许多领域仍然存在限制,个人或公司申请部分业务的许可证仍然面临诸多困难。

1. 通信

《俄罗斯通信法》规定了特定运营商网络与俄罗斯公共电话网络相连的互联互通方

式,将互联互通合同和费用置于联邦通讯部的严密监控之下。尽管 2007 年俄罗斯放松了对运营商的政府管制,但目前俄罗斯仍然在通信领域保留了近 20 个许可证,并且这些许可证的发放过程不具透明性,对通信运营商进入俄罗斯市场带来了不便。同时,俄罗斯通信许可证的有效期仍为 5—10 年,过短的有效期甚至难以保证企业收回投资成本,从而影响了国外服务提供者的投资决策。

2. 视听

外资持股比例超过 50%的企业不得在俄罗斯境内从事电视节目制作,不得开通覆盖俄罗斯国土面积 50%或人口 50%的电视频道。

3. 金融

俄罗斯允许外国银行在俄设立子公司,但不得设立分公司。尽管 2010 年俄罗斯取消了对外国资本在俄罗斯银行业中的持股比例限制,但外资在俄境内设立保险公司时,持股比例不得超过 49%。

俄罗斯规定,外资可以进入俄保险业,但外资在俄罗斯保险公司中所占的比重不得超过 49%。

4. 运输

俄罗斯至今未开放铁路客运和货运市场,不允许外商设立合资企业,提供装卸、集装箱堆场、船舶代理、清关等服务,不允许外商从事铁路运输设备的维修保养服务;并且对中国企业在从事跨境公路运输服务方面也有诸多非国民待遇限制。

目前俄罗斯法律给予本国及外国投资者在航空相关研究及制造领域的优惠待遇,包括免税期和投资担保。但是外国资本在航空企业中占有的股份必须低于 25%,且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必须为俄罗斯公民。

5. 建筑

俄罗斯规定,只有拥有俄罗斯国籍的自然人才能取得在俄罗斯境内从事建筑设计活动的许可。外国人只能通过与俄罗斯公民或被许可的俄罗斯商业机构联合,才能提供建筑设计服务。用工超过 100 人的建筑工地,必须雇佣 50%以上的俄罗斯公民。

根据俄罗斯 2001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俄罗斯联邦城市建设法典(修正案)》规定,俄罗斯政府不再发放设计、建筑与勘察工作许可证,对建筑行业的监管职能将由行业自律组织实施,并且从 2010 年起由这些自我调控的建筑组织承担建筑许可证的审批和发放工作。

6. 零售

根据俄罗斯 2007 年 4 月 1 日生效的第 683 号《关于 2007 年俄罗斯联邦境内从事零售贸易经营主体内部使用外国劳务人员的可允许比例》的政府决议,俄罗斯禁止外籍务工人员、自由市场以及商店以外的任何地点从事零售贸易,在商亭中、自由市场内、商店以外地点从事零售工作的外国劳务人员占该经营主体的比例不得高于 40%;零售市场上本国生产者的摊位应至少占 20%的份额,食品市场上至少占 50%的份额;禁止外国劳务人员在俄联邦境内从事酒类(包括啤酒)和药品的零售活动。

俄罗斯总统 2009 年 12 月签署的《贸易调控法》已于 2010 年 2 月 1 日生效。该项法律对零售业由其时食品零售做出了诸多限制,包括禁止那些份额占食品市场 25% 的食品经营商在地区和市政区内开设新商店(在地区边界所占份额自 2 月 1 日起计算,而市区层面所占份额将从 7 月 1 日开始计算);按照食品储藏期规定了对付款期限,有效期在 10 天以内的食品,付款期限不得晚于收到商品后的 10 天,有效期在 10—30 天的不得晚于 30 天,有效期超过 30 天的俄产食品和酒类商品,付款期不得超过 45 天;政府有权对部分具有社会意义的、用于满足生活第一需要的食品实施临时性价格限制,限制期限一般不超过 90 天。中方认为,俄罗斯对零售企业包括外资零售企业实施的上述限制,不利于企业灵活进行经营决策和开展经营业务。

四、投资壁垒

1999 年《外国投资法》明确规定,俄罗斯联邦政府应为外国投资者设立单一的注册登记管理机关,简化外国企业投资登记注册的程序。同时,该法还规定外资企业在购买有价证券、财产转移、司法保护、利润汇出等方面都享有与俄罗斯国内企业同样的待遇。根据俄罗斯总统 2009 年 5 月签署的《俄罗斯联邦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鼓励和相互保护投资协定》,俄罗斯在其领土内为中国投资企业创造有利条件,依法接受投资并提供完全保护,为中国公民在俄境内从事与投资相关活动提供签证和工作许可方面的优惠考虑。在投资待遇方面,俄方给予中方投资者的投资及相关活动公平和平等的待遇,不采取任何可能阻碍与投资相关行为的歧视措施。但是,在俄投资的中国企业仍然面临许多障碍,包括不合理的投资争端解决机制、小股东的权益受保护的力度不够等。此外,俄罗斯在市场准入、国民待遇、土地、劳务输入、税收和签证等方面还存在诸多限制措施,对中国企业投资俄罗斯带来了不必要的障碍。

1. 国民待遇

根据 1999 年《外国投资法》规定,在涉及维护宪法制度原则、道德及保护他人健康、维护他人权利和合法利益、保证国家防卫和安全等情况下,俄罗斯相关部门可以不给与外资企业国民待遇。这使俄罗斯政府在中管理中享有很大的自由裁量权来禁止和限制外国投资企业。比如,根据《联邦税法典》规定,俄罗斯个人所得税税率为 13%,但是《联邦税法典》第二部分却为非俄联邦注册纳税人所取得的收入规定了 30% 的税率;俄罗斯对货物实施增值税制度并对出口产品实施出口退税政策,但外资企业在办理出口退税时,往往需要更为繁琐的手续,成本高昂,一般情况下获得退税金额还不足弥补办理退税的相关费用。

2. 土地

俄罗斯 2001 年《联邦土地法》规定,外国投资者在购买土地及附属建筑方面,于俄国内企业享有同等权利,但仍然限制外国企业购买农用土地,并且以维护国家安全为由禁止外国企业购买靠近俄罗斯联邦边疆地区的土地。

3. 劳工

中国企业在俄罗斯从事农业开发需要大量的劳务输出,但俄罗斯对在俄经营企业

雇用外籍员工实施劳务配额。俄罗斯每年统一规定全年的外籍员工配额数量,但配额数量通常远远低于企业的实际需要。2008年俄罗斯规定的劳务配额仅为180万,但到2008年4月,实际发放的劳务配额已超过规定总额的50%。尽管2009年俄罗斯将外籍劳工配额提高到了390万人,但在实施过程中俄罗斯将劳工配额冻结了50%,2010年,俄罗斯规定的外籍劳工配额仍然不到190万人,对中国投资企业造成了不利影响。

此外,俄罗斯外籍劳工配额的申请程序对中国投资企业雇用外籍劳工造成了不便。据企业反应,俄罗斯劳务配额的申请时间长,企业通常在前一年度的下半年就要制订外籍员工的雇佣计划,并上报俄罗斯联邦政府主管部门,而获得批准的时间已是来年上半年,经常错过企业的正常生产;申请俄罗斯劳务配额的手续多,每一道手续都需要到莫斯科办理,费用高昂,通常办理一个劳务配额需要缴纳的费用为1600—1800美金。

4. 签证

俄罗斯对赴俄劳工的签证有效期一般为1年,并可多次往返。但在实际操作中,尽管外国工人的签证有效期仍为1年,但签证连续使用期限不得超过三个月。工人持有效签证在俄连续工作三个月之后,必须回到国内休息三个月以上才能再到俄罗斯工作,且连续工作时间仍然不得超过三个月,即持俄罗斯有效签证的外国工人,实际在俄罗斯的累积工作时间仅为6个月,导致企业到俄罗斯投资经营必须为一个岗位配备两名工作人员,提高了经营成本。